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多新管字〔2021〕88号

关于多巴新城范围内黄河流域固体废物 倾倒疑似问题 97 号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湟中区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湟政办2021）82号），为严厉打击在黄河流域随意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隐患，我委结合多巴新城实际情况，以及《湟中区“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任务清单》要求，针对涉及我委的一处疑似倾倒点（疑似问题编号 97 号）的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此次整治行动为契机，扩大排查范围，全面摸清我委已征收地块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基本情况，集中力量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使多巴新城内倾倒固体废物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切实保障多巴新城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二、整治重点

疑似问题编号 97（位于多巴镇南街下大水滩，经度 101.5389268，纬度 36.65321464，该地点位于多巴镇新墩村，用地性质为耕地）。主要排查该地块范围内是否存在非法填埋、倾倒、堆放固体废物行为。该区域临近生活区，重点对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查是否存在生活垃圾丢弃、遗撒行为，确保生活垃圾进入合规的处理设施处置。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为推进多巴新城范围内固体废物倾倒整治工作，针对涉及我委的倾倒点及时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规划建设部、区自然资源局多巴执法中队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细化责任分工，按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各部室工作任务、协调联动，强化通力协作，全面推动我委已征收地块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整改工作有效开展并取得成效。

（二）全面彻底排查。迅速组织开展排查，做到覆盖 2 个点位所有易倾倒固体废物的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全面梳理掌握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情况。

（三）全力整改落实。对该点位排查出的非法倾倒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



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环境影响，并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对符合复垦条件的地块迅速组织修复，整改完成后立即对现场进行围挡，防止非法倾倒行为出现反弹。

（四）全程督查督办。要按照管委会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常态化监管的长效机制。对已征土地范围内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将辖区范围内易见和易发生点位，特别是河道、坑塘、交通干道两侧等区域纳入日常巡查。

四、工作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执法中队联合规划建设部分别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能分工，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排查整改和固体废物后续处理处置工作，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效开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等犯罪。通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要把整治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建立信息共享、督察督办、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固体废物环境问题的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固体废物处置问题的有效解决。

（三）加大资金投入。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专项经费，保障排查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生态修复



工作。

(四) 严守工作纪律。对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各部门排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要求，杜绝违纪违规行为。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